

##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意见

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同意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审议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会

朱利民

蔡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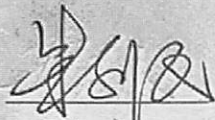
潘昭国

2022年3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会



朱利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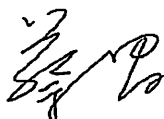
蔡昌

潘昭国

2022年3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

田 会

\_\_\_\_\_

朱利民

\_\_\_\_\_

蔡 昌



潘昭国

2022 年 3 月 29 日